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2.5 亿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年4月22日